

年产 20 万吨秸秆青（黄）储饲料和 40 万吨全价颗粒饲料项目

审批方式	审批告知承诺制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秸秆青（黄）储饲料和 40 万吨全价颗粒饲料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工业园区额勒再特工业片区和静县大漠疆雪酒业有限公司西侧、经九路东侧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饲料加工 132；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关于和静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新环函（2016）1323 号
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胜发牧业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1652827MAD4BFGX7L
法人信息	姓名：邓胜发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授权经办人员信息	/
评价单位情况	
评价单位名称	新疆同济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1652801MACGH6H51F
项目环评信用编号	99k200

编制主持人	<p>姓名：朱淑环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6543507650372 信用编号：BH005349</p>
主要编制人员	<p>姓名：张英英 主要编写内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p>
主要编制人员	<p>信用编号：BH062675 姓名：鲍宏岩 主要编写内容：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p>
	信用编号：BH005347
建设单位承诺	<p>本公司（单位）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完成了<u>年产 20 万吨秸秆青（黄）储饲料和 40 万吨全价颗粒饲料项目</u>的环境影响评价。</p> <p>一、本公司（单位）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二、本公司（单位）已对《年产 20 万吨秸秆青（黄）储饲料和 40 万吨全价颗粒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认可新疆同济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三、该项目选址符合有关规划，项目土地权属为国有土地，不在林地范围内，拟用地占草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相关规定，先办理草原征占手续，后实施项目。</p> <p>四、该项目能够满足国家、自治区关于旅游开发项目建设运营的相关规范、标准。</p> <p>五、本公司（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将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六、本公司（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项目所需的用地、用房均属依法获得，不存在使用违法建筑等其他违法情形，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各界的监督，若存在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查处，由生态环境部门撤销关于本次申请的审批决定。

七、本公司（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全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本公司（单位）将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八、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提交的《年产 20 万吨秸秆青（黄）储饲料和 40 万吨全价颗粒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本电子版，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对于环评文件不宜公开的内容及理由说明如下：

1、无。



承诺日期：2025年9月2日

环评
机构
承诺

一、本公司（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导则规定，接受和静县交通运输局的委托，依法开展年产 20 万吨秸秆青（黄）储饲料和 40 万吨全价颗粒饲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范编制《年产 20 万吨秸秆青（黄）储饲料和 40 万吨全价颗粒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本公司（单位）已知悉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的监督检查

三、本公司（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

对年产 20 万吨秸秆青（黄）储饲料和 40 万吨全价颗粒饲料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年产 20 万吨秸秆青（黄）储饲料和 40 万吨全价颗粒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四、本公司（单位）对《年产 20 万吨秸秆青（黄）储饲料和 40 万吨全价颗粒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真实性负责，对《年产 20 万吨秸秆青（黄）储饲料和 40 万吨全价颗粒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拥有完整、独立的知识产权，对该成果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该成果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承诺日期：2025 年 9 月 2 日

批复 送达 方式	() 邮件送达，电子邮箱为： () 快递送达，邮寄地址为： (√) 申请人自取（取件地址：巴州生态环境保护局） 注：以上三种方式均可（打），请申请人在提交申请表时 一并明确。
----------------	---